**商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复试细则。

一、指导思想

1.严格复试组织管理，统筹兼顾，确保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2.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3.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4.疫情防控工作不放松，复试标准不降低，保质保量完成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三、复试安排

1.复试时间：

（1）学术型硕士（会计学、企业管理、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商务英语）：3月29日

（2）专业型硕士（会计专硕、国际商务专硕）：4月2日

2.复试方式及复试平台

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线上进行。

考生需PC端下载安装云考场程序(选择windows下载)，PC端下载地址：https://down.yunkaoai.com/，安装成功后，安卓系统手机打开此网址下载云考场-专业版手机APP，iOS系统直接在App Store里搜索云考场-专业版进行下载。

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平台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指南》，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详见附件2《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按要求备妥软硬件复试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积极配合学院按时参加远程复试模拟演练，具体测试时间请关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中学院公告栏目。

四、复试资格审查

1.复试资格审查及补充材料

考生应提前按照以下顺序将材料整理组合成为一个PDF，并于3月27日17:00前提交至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中。

（1）考生本人签名的《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扫描件（见附件3：考生填写文件）

（2）身份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照片

②准考证电子版/扫描件/照片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①往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文件及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照片、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扫描件/照片

②应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每学期均已注册的学生证扫描件/照片、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扫描件/照片

③尚未毕业，但承诺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照片

（4）其他相关材料

①退役大学生士兵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照片等

②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③考生还可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2.复试相关表格（见附件3：考生填写文件）

考生应提前按照要求填写以下表格中标黄部分项目，填写后每个表格各独立提交一个PDF版本，并于3月27日17:00前提交至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中。

（1）《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审查表》

（2）《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

（3）《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面试评分表》

提醒：①以上所有文件应放在一个压缩文件夹中，按要求命名，并上传至“云考场”平台；②压缩文件的命名方式为：准考证号（后五位）+报考专业+ 姓名+复试报名材料；③必备资料如无特殊原因未及时提交或存在电子资料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录取资格将被取消。

五、复试内容

内容共包括：专业知识考核、思想政治考核、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等三方面。

1.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考试范围参见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见学校研招网）。

2.思想政治考核：报考会计专业硕士（125300）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该科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且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会计专硕政治考试内容范围：（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的论述。

所有专业考生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为合格与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3.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满分20分，低于12分不予录取。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及英语日常会话等。

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试题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题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学院将复试题目通过系统发往考生，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并提交答案。加试科目满分各100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科目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六、复试流程

1.复试前

（1）复试准备：检查考生复试设备和环境准备情况。

（2）提交材料：考生按照报考学院要求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3）资格审查：审查考生复试资格和其它材料。

（4）模拟演练：检测考生应试条件，组织考生模拟演练，熟悉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

2.复试中

（1）等候区流程

考生应按照我院通知的复试开考时间提前一小时进入等候区（以9:00复试开考为例，考生需于8:00进入候考区），无特殊原因迟到20分钟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①考生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身份进入复试等候区（双机位）；

②依次对考生进行身份核验及环境检查；

③助理老师宣讲注意事项；

④按照考场排号顺序随机抽取考生复试顺序。

（2）主考区流程

①考生由考官按序邀请逐次进入主考区（双机位）；

②按照考官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360度展示应试环境；

③按照考官指令手持身份证、准考证向考官展示，等待截屏；

④按照考官指令自述其姓名、准考证号；

⑤考生按照考官指令随机抽取试题并回答；

⑥复试结束后，按照指令离开复试区，退出复试界面，退场后不得再进入候考区或复试区。

3.复试后

（1）身份核验：学校通过复试截屏图片与现有数据库进行再次比对。

（2）资格复查：入学3个月内，学校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七、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考生初试总成绩÷初试各科满分之和）×70+（考生复试各科成绩之和÷复试各科满分之和）×30。

总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考生初试总成绩为所有考试科目成绩之和。

会计专硕复试成绩之和=专业知识考核成绩+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考核成绩。

其它专业复试成绩之和=专业知识考核成绩+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

八、录取

试完成后，将拟录取名单汇总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录取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做到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考核机制科学严谨。

2.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初试自命题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初试无自命题专业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

3. 拟录取考生须参加体检，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4.有以下情况的考生不予录取：

凡政审未通过、体检不合格或未提交体检表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凡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5.考生入学3个月内，学院将严格按照中省相关文件及我校相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违规处理

1.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2.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3.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4.未经考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5.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8.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监督和复议

1. 学院、学校均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提供考生咨询和投诉的渠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联系电话：029-85319514，联系人：李老师。

本实施细则由商学院负责解释。